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07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北檢力惻115執沒1342字第 02127 號

主旨：公告受刑人盧翊存證券交易法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
請求權人應依公告事項提出聲請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 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5 年度執沒字第 1342 號，受刑人盧翊存。
- 二、判決案號：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金上重更三字第 7 號，115 年 2 月 10 日確定。
- 三、沒收物及追徵財產內容：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4 億 8917 萬 2080 元。
- 四、聲請截止日期：116 年 2 月 9 日
- 五、請求權人（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、被害人）得於截止日前，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，以書狀向本署聲請發還或給付。
- 六、聲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 1. 本案案號及案由。
 2. 被告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
 3. 請求權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；為法人或團體者，其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在地；為外國人、法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註明其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4. 聲請發還或給付及請求人（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、經確定判決認定之被害人）為請求之意旨。

5. 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、數量或重量、聲請給付之數額。

七、 本案承辦人：惻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3817836
轉 2141。

檢察長 王俊力 請假

襄閱主任檢察官 高一書 代行

檢察官 謝奇孟 決行